

弋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弋民宗字〔2023〕4号



关于下达弋阳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 通 知

朱坑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6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少数民族发展实际,现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拾万元整(10 万元),即朱坑镇上童村雷家组电灌站项目。(详见附表)。

现将做好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坚持依法依规实施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赣财扶〔2021〕2 号)要求,依法依规组织项

目实施、资金管理实施实行乡村主体、群众参与原则，要按规定该公开招投标的公开招投标、该走“三重一大”程序走“三重一大”程序，做到建设全过程公开。

二、加强资金项目检查与监督

各地要严格遵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的检查、监督，建立日常监督和定期督查相结合，地方主体和县级监督相结合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监管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确保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各地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对所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都纳入检查、监督、公开范围。做到每笔资金都心中有数，有监督台帐、有督查记录、有公示公开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实施程序到位，资金使用安全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做好资金项目报备

对上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项目)实施所有资料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实施，规范程序、完善资料。在2023年12月31日前做好所有备案资料的上报工作。



